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批次）

采购项目编号：TCZFCG-2026-00201

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拟对2025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CZFCG-2026-002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批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救援装备力量建设，结合支队装备建设需求，现开展“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批次）”采购工作。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进行响应。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东段

邮编：72703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19199806

代理机构：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人社大厦

邮编：727031

联系人：阎女士

联系电话：0919-2859994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 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975,732.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p>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

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19199086

地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东段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救援装备力量建设，结合支队装备建设需求，经支队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决定，现开展“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批）”采购工作。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75,73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75,73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消防装备	26 7.0 0	975,732 .00	件/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消防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货物名称：热成像仪</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XF/T635-2023 标准要求； 2、▲测温范围：不低于-40℃~1000℃，具有工作指示灯功能； 3、▲显示屏：≥3.5英寸，屏幕分辨率：≥640*480，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4、最高、低温指针搜寻功能：具有全屏自动指针搜寻最高温及最低温功能，可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点追踪，可同时显示最高、最低温度和中心点温度； 5、红外探测器分辨率：≥256*192，采样帧速率：≥60帧/秒； 6、波长范围：8-14μm； 7、▲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0℃时，≥30min；120℃时，≥10min；260℃时，≥5min 8、▲具备双波段图像融合功能，具备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2种模式可快速切换，可见光分辨率≥500万像素； 9、支持本机实时查看拍摄保存的图片和视频，支持本机删除视频图片，无须连接电脑； 10、具备激光指示功能、电子罗盘指向功能和激光测距功能，测量距离≥80m； 11、供电方式：采用可拆卸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5h/块，主机和电池带Type-C接口，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 12、≥8种调色板可选：火场、人员搜救、失踪人员、火情模式等。
2		<p>货物名称：可燃气体探测仪</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符合 GB/T 3836.4-2021标准；符合GB 15322.3-2019标准； 14、▲可检测甲烷、乙烯、乙炔、乙醇等多种烃类可燃气体； 15、可燃气体：量程：0%LEL—100%LEL，分辨率≤1%LEL； 16、氧气：测量范围：0%—25%，分辨率≤0.1%； 17、▲防护等级≥IPX6；防爆等级≥T4； 18、气体吸入方式：泵吸式； 19、用于探测可燃气体，具备自检、低电量提示、警报震动功能； 20、▲工作时间≥8h，检测响应时间≤30秒； 21、具有校准证书； 22、3年内免费标定。

3		<p>货物名称：有毒气体探测仪</p> <p>技术参数：</p> <p>23、★符合《环境试验概述和指南》（GB/T 2421-2020）标准；</p> <p>24、▲可同时检测（可燃气体，一氧化碳，氧气，硫化氢）等气体，液晶显示屏显示；</p> <p>25、具备自检、警报震动功能；警报音量≥90dB；</p> <p>26、可燃性气体：测量范围：0—100% LEL，分辨率≤1% LEL</p> <p>27、氧气：测量范围：0%—25%，分辨率≤0.1%；</p> <p>28、一氧化碳：测量范围 0ppm—1000ppm，分辨率≤1ppm；</p> <p>29、硫化氢：测量范围 0ppm—100ppm，分辨率≤1ppm；</p> <p>30、▲连续工作时间≥4h,检测响应时间≤30秒；</p> <p>31、整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T4；</p> <p>32、防护等级≥IPX6；</p> <p>33、具有校准证书；</p> <p>34、3年内免费标定。</p>
4		<p>货物名称：红外热能夜视仪</p> <p>技术参数：</p> <p>35、▲放大倍率≥5X；</p> <p>36、物镜参数≥30mm；</p> <p>37、▲热成像探测距离≥1400m；</p> <p>38、重量≤1100g；</p> <p>39、电池≥2000mA锂电池；</p> <p>40、▲连续工作时间≥4h；</p> <p>41、▲图像分辨率≥1024*720；</p> <p>42、夜视仪应具有白热模式、黑热模式、红热模式等；</p> <p>43、支持录像拍照功能，可存储图像、视频；</p> <p>44、▲显示屏分辨率≥1024*768；</p> <p>45、工作温度：≥ -30℃—55℃，存储温度：≥-40℃—70℃。</p>
5		<p>货物名称：电子气象仪</p> <p>技术参数：</p> <p>46、★符合GB/T35227-2017《地面气象观测规范风向和风速》标准要求；</p> <p>47、可测量气压、海拔高度、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风力，湿球温度计、热量指数等；具备多单位显示功能，可显示米/秒、公里/小时、英尺/分钟、海里/小时、最大/最小/平均值等数据；</p> <p>48、▲反应时间≤1s、风速测量范围≥10m/s、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海拔高度范围-500m—4500m、温度范围-29~70℃、湿度≤90%RH；</p> <p>49、▲测试数据准确率±2%、重量≤300g、配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10h。</p>

6		<p>货物名称：漏电探测仪</p> <p>技术参数：</p> <p>50、具备声光报警确定有无交流电泄漏及具体位置，可连续工作$\geq 300\text{h}$，间歇工作使用≥ 1年；</p> <p>51、探测电压120V/60Hz或220V/50Hz、7.2kv/50Hz或15kv/50Hz，可鉴别电源断路或短路，操作温度-30-+50$^{\circ}\text{C}$。</p>
7		<p>货物名称：激光测距仪</p> <p>技术参数：</p> <p>52、测量范围为0.05m-1500m，测量准确度$\pm 0.5\text{m}$；</p> <p>53、停机后可自动关机、在黑暗环境下有数字电子显示等功能，可连续测量时间$\geq 6\text{h}$、电池寿命测量次数≥ 5000次，防护等级$\geq \text{IP54}$。</p>
8		<p>货物名称：望远镜</p> <p>技术参数：</p> <p>54、★符合GB/T 18312-2015《双筒望远镜检验规则》的标准要求；</p> <p>55、采用全面精密多层镀膜，透过率高，成像锐丽；</p> <p>56、具有视野开阔，出瞳直径大，出瞳距离长的优异性能。在黄昏、黎明等低照度环境及佩戴防毒面具（或眼镜）的情况下也能清晰舒适地观察目标；</p> <p>57、高纯度氮气保护，专业防水，密封性能高，内部可承受35Kpa超压，可浸水$\geq 1\text{m}$深；</p> <p>58、工作温度范围$\geq -43^{\circ}\text{C}$—+55$^{\circ}\text{C}$；</p> <p>59、橡胶铠装，减震、防滑设计，具有极强的经受颠簸和振动能力，可承受$\geq 20\text{g}$以上的重力加速度的冲击，完全适应野战环境；</p> <p>60、放大倍率≥ 9倍；</p> <p>61、物镜口径$\geq 50\text{mm}$，视场角$\geq 6.5^{\circ}$，出瞳直径$\geq 5\text{mm}$，出瞳距离在$18.5\pm 5\%$，最近聚焦距离$\leq 16\text{mm}$；</p> <p>62、▲重量$\leq 1400\text{g}$；</p> <p>63、▲观察距离≥ 1000米；</p> <p>64、配备挂绳、擦镜布、干燥剂、镜包、包装盒。</p>
9		<p>货物名称：折叠式担架</p> <p>技术参数：</p> <p>65、★符合DIN13048.3《可折叠担架》、JIS T7305《担架》标准要求；</p> <p>66、为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清洁、洗消，安装有两个万向轮、两个定向轮；</p> <p>67、产品质量$\leq 6\text{kg}$、承重$\geq 120\text{Kg}$、展开长度$\geq 185\text{cm}$、折叠长度$\leq 95\text{cm}$。</p>

10	<p>货物名称：救生气垫A</p> <p>技术参数：</p> <p>68、★符合 XF 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p> <p>69、气垫面料：经向、纬向拉伸强度$\geq 20\text{kN/m}$；耐老化性能经向、纬向$\leq 35\%$；</p> <p>70、▲性能指标：救生高度 16m；充气时间$\leq 50\text{s}$；补气时间$\leq 25\text{s}$；</p> <p>71、减速度值：头部$\leq 40\text{g}$；胸部$\leq 40\text{g}$；骨盆$\leq 40\text{g}$；</p> <p>72、展开外形尺寸：长$\geq 6\text{m}$；宽$\geq 4\text{m}$；</p> <p>73、气垫质量$\leq 85\text{kg}$；</p> <p>74、配有充气装置。</p>
11	<p>货物名称：救生气垫B</p> <p>技术参数：</p> <p>75、★符合 XF 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p> <p>76、气垫面料：经向、纬向拉伸强度$\geq 20\text{kN/m}$；耐老化性能经向、纬向$\leq 35\%$。</p> <p>77、▲性能指标：救生高度 16m；充气时间$\leq 60\text{s}$；补气时间$\leq 30\text{s}$。</p> <p>78、减速度值：头部$\leq 40\text{g}$；胸部$\leq 40\text{g}$；骨盆$\leq 40\text{g}$。</p> <p>79、展开外形尺寸：长$\geq 8\text{m}$；宽$\geq 6\text{m}$。</p> <p>80、气垫质量$\leq 100\text{kg}$；</p> <p>81、配有充气装置。</p>
12	<p>货物名称：救生软梯</p> <p>技术参数：</p> <p>82、★符合GB21976.1《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标准要求；</p> <p>83、由悬索织带和梯登连接组成，有可以固定设施连接或可通过支点固定的装置，具有防滑、便携、耐磨、阻燃、防腐等性能；</p> <p>84、梯宽$300\text{mm}\pm 5\%$、绳索直径$\geq 20\text{mm}$，档距$\leq 350\text{mm}$、总长度$\geq 15\text{m}$、展开时间$\leq 20\text{s}$、单梯负荷$\geq 800\text{N}$、整体负荷$\geq 3\text{KN}$；</p> <p>85、▲可荷载承重$\geq 420\text{kg}$、整体质量$\leq 15\text{kg}$。</p>

13	<p>货物名称：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p> <p>技术参数：</p> <p>86、★各部件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p> <p>87、由背包、安全绳、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O型安全钩、D型安全钩、脚式上升器、手式上升器、胸式上升器、脚带、扁带、滑轮、救援8字环、护套、下降器、止坠器、绳包、垫布、手套等 25 件套组成；</p> <p>88、背包1个：提手负载可达$\geq 30\text{kg}$；容量$\geq 45\text{L}$；</p> <p>89、安全绳1根：长度60m、直径$12.5\pm 0.5\text{mm}$；破断强力$\geq 40\text{kN}$；绳子延展率$\leq 3\%$；</p> <p>90、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1根：包含胸式上升器的全身安全吊带整体负荷$\geq 22\text{kN}$；正立方向静负荷$\geq 22\text{kN}$；水平方向静负荷$\geq 22\text{kN}$；织带宽度$\geq 40\text{mm}$；厚度$\geq 2\text{mm}$；</p> <p>91、O型钢制安全钩2个：长轴破断强度$\geq 40\text{kN}$；短轴的破断强度$\geq 11\text{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geq 11\text{kN}$；</p> <p>92、D型铝合金安全钩2个：长轴破断强度$\geq 30\text{kN}$；短轴的破断强度$\geq 10\text{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geq 11\text{kN}$；重量$\leq 130\text{g}$；</p> <p>93、脚式上升器，左、右脚上升器各1个：适合绳径：单绳8-13mm；重量$\leq 130\text{g}$；工作负荷$\geq 5\text{kN}$；</p> <p>94、手式上升器，左、右手各1个：适合于8-13mm 固定单绳上升；重量$\leq 200\text{g}$；侧板厚度$\geq 3\text{mm}$；工作负荷$\geq 5\text{kN}$；</p> <p>95、胸式上升器：重量$\leq 200\text{g}$；工作负荷$\geq 5\text{kN}$；适合绳索直径：8-13mm；</p> <p>96、脚带1根：材质尼龙。配合上升器使用的可调节脚踏带,长度$\geq 100\text{cm}$；重量$\leq 110\text{g}$；破断强度$\geq 20\text{kN}$；</p> <p>97、扁带1根：宽度$\geq 15\text{mm}$；静力强度$\geq 22\text{kN}$；</p> <p>98、单滑轮2个：适合绳径 $8\text{mm}\leq\Phi\leq 13\text{mm}$；重量$\leq 300\text{g}$；极限负荷：$\geq 25\text{KN}$；最大工作负荷$\geq 5\text{KN}$；滑轮直径：2.5-5cm；</p> <p>99、双滑轮1个：适合绳径 $8\text{mm}\leq\Phi\leq 13\text{mm}$；重量$\leq 500\text{g}$；断裂负荷：$\geq 35\text{KN}$；最大工作负荷$\geq 12\text{KN}$；滑轮直径：5-10cm；</p> <p>100、救援8字环2个：单绳 9-16mm、双绳 7-10mm；重量$\leq 120\text{g}$；最小破断强度$\geq 22\text{kN}$；</p> <p>101、护套1个：采用牛皮制作；</p> <p>102、防慌乱手控下降器1个：适用于8-13mm绳索；具有防慌乱自动制停功能，受力时内部凸轮压紧绳索达到悬停功能；下降最大速度：$\leq 2\text{m/s}$；工作负荷$\geq 5\text{kN}$；重量$\leq 600\text{g}$；</p> <p>103、止坠器1个：适用于8-13mm绳索；工作负荷$\geq 5\text{kN}$；重量$\leq 450\text{g}$；</p> <p>104、绳包1个：容量$\geq 35\text{L}$；</p> <p>105、垫布1块，尺寸$\geq 0.5\text{m}\times 0.5\text{m}$；</p> <p>106、手套3副：灵巧性$\geq 3$级；防割等级$\geq 3$级；撕破强力掌心面、背面$\geq 50\text{N}$；耐穿刺性$\geq 45\text{N}$。</p>
----	--

14	<p>货物名称：颈托</p> <p>技术参数：</p> <p>107、用于保护伤者颈部，避免二次受伤，佩戴舒适安全；</p> <p>108、颈托与颈部贴合，舒适，内部材质柔软，100%的纯棉弹力织物和尼龙刺粘扣组成；</p> <p>109、整体材料无金属成份，适合对患者做X线、CT断层扫描和核磁共振断层扫描检查，检查时无需脱掉颈托。可以与脊椎板共同组成脊固定系统；</p> <p>110、邵氏硬度≤65；</p> <p>111、▲重量≤400g。</p>
15	<p>货物名称：高层防坠落网兜</p> <p>技术参数：</p> <p>112、▲尺寸：≥3m×6m；</p> <p>113、重量：每张大眼兜网重量不得低于3.5kg；</p> <p>114、网目密度≥2000目/100cm；</p> <p>115、材质：需采用高强度、耐候性材料；</p> <p>116、▲性能：具有阻燃性，续燃与阴燃时间均≤4秒；耐冲击性，承受100kg沙包从1.5m高度冲击后，裂断长度≤200mm（直线）或≤150mm（曲线）；湿干强力比≥75%，确保潮湿环境下强度稳定。</p>
16	<p>货物名称：救生照明线</p> <p>技术参数：</p> <p>117、★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p> <p>118、▲性能指标：发光亮度≥10cd/m²；常亮工作时间≥8h；闪亮工作时间≥16h；照明线每间隔 2 米设置一个明显的发光方向指示标示；闪烁频率范围 1-2Hz；绝缘电阻≥50MΩ；拉伸性能≥300N；线体长度≥100m；防尘防水≥IP58；</p> <p>119、采用蓄电池与直流供电两种模式；电池容量≥60Ah；</p> <p>120、▲重量≤13kg。</p>
17	<p>货物名称：救生抛投器</p> <p>技术参数：</p> <p>121、★符合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p> <p>122、配置救援绳、牵引绳、抛射器、发射器瓶、塑料保护套、充气瓶（含接口）、回收线盘1个、枪体延长管1根、抛绳弹（150m）5支、收绳装置1套、救援救生圈（含触发气瓶）5套、气瓶保护罩、带射程及发射角度标尺底座等部件组成；</p> <p>123、充压设备需配备压力表显示，可显示充气压力；</p> <p>124、▲工作压力≥8Mpa、抛射距离≥230m（风速<0.5m/s）、救援绳拉断力≥4KN、牵引绳拉断力≥1.5KN、使用温度范围-30℃-60℃；</p> <p>125、配有射程及发射角度标尺底座，减少发射偏差，50m内发射偏差≤10%。</p>

18	<p>货物名称：消防外骨骼</p> <p>技术参数：</p> <p>126、▲外骨骼自重：≤6kg；</p> <p>127、▲额定承载重量：≥35kg，最大负荷承重不低于95公斤；</p> <p>128、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在平地、斜坡、台阶、碎石地、林地等路况环境均可自由行走；</p> <p>129、▲可适应身高170cm~190cm范围内的人体穿戴；</p> <p>130、穿戴外骨骼后不影响人体活动，能够完成行走、奔跑、前进后退、侧向移动、跨步跳、双脚跳、单膝跪地、深蹲起、侧踢等动作；</p> <p>131、▲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平地行走速度：≥5km/h；</p> <p>132、▲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平地奔跑速度：≥15km/h；</p> <p>133、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最大爬坡角度：≥30°；</p> <p>134、穿戴外骨骼空载条件，最大爬坡角度：≥35°；</p> <p>135、▲穿戴者可独立完成外骨骼的穿脱；</p> <p>136、穿戴者独立完成外骨骼穿戴的时间：≤30秒（从外骨骼组装准备完毕开始至穿戴完成的时间）；</p> <p>137、穿戴者独立完成外骨骼解脱的时间：≤10秒（从外骨骼穿戴状态至完全解脱放置地面的时间）；</p> <p>138、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以5km/h速度连续平地行走无损坏工作时间：≥12小时；</p> <p>139、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相对于不穿外骨骼背负相同重量，穿戴者肩部承受压力平均降低：≥40%；</p> <p>140、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相对于不穿外骨骼背负相同重量，在以5km/h速度行走爬升5°斜坡运动中，运动耗氧量平均降低：≥10%；</p> <p>141、裸机无损抗跌落高度：≥1.5m；</p> <p>142、收纳箱体积：≤70升。</p>
19	<p>货物名称：伤员固定抬板</p> <p>技术参数：</p> <p>143、★符合BS 8403《在受控水上运动条件下救援伤亡人员用的水上脊柱固定板规范》标准要求；</p> <p>144、表面经防腐、防滑处理，具有坚固耐用、耐冲击、强度高高性能，从4米高度自由落体后，不能变形、破裂，</p> <p>145、承重≥250kg、自重≤8kg。</p>

20		<p>货物名称：救生缓降器</p> <p>技术参数：</p> <p>146、★符合GB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要求；</p> <p>147、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具有便携、稳定、耐磨等性能；</p> <p>148、配置钢丝绳索直径不应小于3mm，有芯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外层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p> <p>149、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50mm，带厚≥2mm，带长≥50m，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p> <p>150、金属安全钩应有保险装置；</p> <p>151、绳索负荷≥1.3KN、整机载荷重量≥120kg、最大工作高度≥50m。</p>
21	★	<p>货物名称：移动式排烟机（电动）</p> <p>技术参数：</p> <p>152、★符合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要求；</p> <p>153、具有可背负、防水、排烟、降温和送风功能；</p> <p>154、▲采用电动机传动，风量≥13000m³/h，功率≥1kw；</p> <p>155、▲整机重量≤35kg；</p> <p>156、主要电动部件防水等级≥IP55；</p> <p>157、▲连续工作时间≥2h；</p> <p>158、充电时间≤6h；</p> <p>159、采用蓄电池与直流供电两种模式。</p>
22		<p>货物名称：隔离警示带</p> <p>技术参数：</p> <p>160、用于灾害或事故现场的警戒。具备收放、双面反光、耐磨、防水等性能，由纤维编制而成，外壳为金属材质，配备至少2个可替换把手；</p> <p>161、尺寸≥4CM*150米。警戒带上印有“消防119”字样。</p>
23		<p>货物名称：折叠警戒锥</p> <p>技术参数：</p> <p>162、具有柔韧性、抗冲击、抗紫外线、抗挤压、耐磨、耐热、耐寒、难燃、不龟裂、不变色、不易损坏、可折叠等性能，可长时间置于户外使用；</p> <p>163、高度≥70cm、重量≤2.5kg，有反光带，可根据需求增加配重加固。</p>
24		<p>货物名称：大号分力板</p> <p>技术参数：</p> <p>164、铝合金锚固点,孔径：19±1mm，适合用于救援时设置锚点；孔洞数量≥12；</p> <p>165、▲断裂负荷≥45kN；</p> <p>166、重量≤400g。</p>

25		<p>货物名称：中号分力板</p> <p>技术参数：</p> <p>167、铝合金锚固点,孔径：19±1mm，适合用于救援时设置锚点；孔洞数量≥8；</p> <p>168、▲断裂负荷≥45kN；</p> <p>169、重量≤300g。</p>
26		<p>货物名称：线盘</p> <p>技术参数：</p> <p>170、盘尺寸，直径≤34.5cm,高≤90cm,厚≤30cm；</p> <p>171、功率：完全盘卷≥1300W、完全退卷≥3600W；</p> <p>172、线长：≥50米；</p> <p>173、线径：3*2.5mm²铜线；</p> <p>174、定制便携箱打包携带；</p> <p>175、面板具有组合插座1x16A三孔+3x10A五孔；</p> <p>176、插头与甲方需求相匹配。</p>
27		<p>货物名称：警戒锥</p> <p>技术参数：</p> <p>177、具有柔韧性、抗冲击、抗紫外线、抗挤压、耐磨、耐热、耐寒、难燃、不龟裂、不变色、不易损坏等性能，可长时间置于户外使用；</p> <p>178、高度≥70cm、重量≤2.5kg，有反光带，可根据需求增加配重加固；</p> <p>179、有永久性标识，产品合格证书，提供样品。</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60个日历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基地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付款条件说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2、付款条件说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3、付款条件说明：货物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5、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保修期（质保期）：3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2、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0.5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24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4、在装备全寿命周期内，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消防员、相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3、若交货存在逾期可能，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之日前7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甲方重新指定的交货日期内按时交货。若仍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4、乙方因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3.5其他要求

1.采购数量及最高限价详见附件第三批次采购清单。投标人所投产品分项报价中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所投产品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建议提供目录及页码索引，尤其是采购清单中详细参数的证明材料。便于快速查阅评审，提高效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存续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 2、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p>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本项目每个标段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须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方案.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	--------------------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书面承诺函.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书面承诺函.docx

2	投标文件承诺、签署、签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有效期、合同条款要求、附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均按投标文件要求承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有效期、合同条款要求、附件等要求满足招标要求，不得有负偏离。（正偏离项请明确标注；全部满足要求可逐条响应也可总体承诺。）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偏差表.docx
4	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中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正偏离项请明确标注；全部满足要求可逐条响应也可总体承诺。）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偏差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5	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生产能力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批次所供产品提供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生产能力：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提供相关技能证书）②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环境（实景照片）、设备配备（实景照片）③质量保证：产品性能保障、生产质量控制、产成品出厂检测标准及程序。</p> <p>二、赋分依据（满分 3分，不提供不得分）①生产能力：根据响应完整性、针对性得0-1分；②生产设备：根据生产设备安全性、先进性得 0-1分；③质量保证：根据生产质量控制能力得0-1分。</p>	3.0000	主观	<p>书面承诺函.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方案.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p>

样品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批次要求，提供采购清单中第1、第21项所列产品样品。二、评审标准：1、外观款式：所提供样品外观协调，具有非常好的整体性；2、产品性能：所提供样品安全、操作便捷，性能稳定，舒适性高；3、材质：所提供样品材质满足采购需求；4、制作工艺：样品制作工艺精细、整洁美观。三、赋分依据（满分4.8分）：①热成像仪：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6分，满分2.4分；②移动式排烟机（电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6分，满分2.4分。（备注：未提供样品，该样品打分项不得分。）</p>	4.8000	主观	<p>书面承诺函.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方案.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p>
技术参数响应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除“★”项（15项）外所有参数要求且无负偏离，得44.2分。1、技术参数表中“▲”项（38项）满分19分，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2、技术参数表中未标项（126项）满分25.2分，负偏离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赋分依据：1.“▲”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若▲项参数指标有具体要求的按该参数注明要求执行。2.未标项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若参数指标有具体要求的按该参数注明要求执行。</p>	44.2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偏差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方案.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批次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计划②运输及供货应急预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 ①供货组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运输及供货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4.0000	主观	<p>书面承诺函.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方案.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质量保证	<p>投标人提供所投本批次全部货物（共27项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全部提供得5.4分，每缺1项扣0.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证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5.4000	主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书面承诺函.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方案.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批次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响应时效及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突发应急情况响应措施； ②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成果保障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针对性：能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时限和要求逐条响应，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该项要求的4项具体内容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6分，完全满足两个评审标准得 1.2分，满分4.8分； ②培训方案:全部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9分，满分1.8分。</p>	6.6000	主观	<p>书面承诺函.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投标方案.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p>
	业绩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指与合同包括本次采购清单中任意两项及以上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2分。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2.0000	客观	<p>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偏差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0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偏差表.docx 书面承诺函.docx 书面声明函.docx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p>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书面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书面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模板.docx

